

轿车连环转让后撞死人 三任车主都被告了

市民张某将小轿车转让给杨某,杨某又转让给崔某,崔某驾车时不慎发生事故致人死亡。车辆连环转让后撞人致死,责任由谁来担?死者家属将三任车主全部告上法庭。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依法判决崔某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共计110万余元,杨某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 吴岳 李梦瑶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晓培

今年年初,崔某驾驶小轿车在公路上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李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发后,崔某驾车逃离现场,随后到公安机关投案。

交警部门认定,崔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经鉴定,肇事车辆未年检,且事故发生时崔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查明,肇事车辆登记在张某名下,2017年底,张某以5000元的价格将该车辆出售给杨某,出售时车辆已完成年审,且购买了保险。事故发生前一日,杨某以2000元的价格将车辆转让给崔某,此时车辆处于脱审状态。

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死者家属将崔某、杨某及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张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种

费用等共计110万余元。

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张某虽然未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手续,仍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但其实际上已完全丧失了对该车辆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且涉案车辆在出售时通过年检并投保有交强险,其未办理该车辆交易过户手续的行为与本次交通事故不具有因果关系,故张某对该事故不承担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以买卖或者其

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杨某不能举证证明涉案机动车在转让时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委托鉴定,涉案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故应视为涉案车辆在转让给杨某时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和不确定的危险,杨某无故不进行车辆年检且转让未年检的车辆,系一种放任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故其应对涉案交通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崔某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共计110万余元,杨某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说法 机动车转让务必及时过户

“在机动车买卖时,由于产权和法律意识薄弱,有些车主为了省事会忽略车辆过户环节,殊不知这样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本案主审法官吴岳介绍,对于原车

主来讲,一旦车辆发生交通违章或事故、逃逸等情形,交警部门将会按照登记信息找到原车主,引发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会因此引发诉讼。对于二手车的购买人来讲,不

进行过户登记就无法得到车辆完全的物权,如果原车主因为经济纠纷被他人起诉,车辆的所有权也将会被法院查封。法官提醒,机动车买卖务必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派人应聘浴场服务员当内鬼 行窃时被客人手机拍下

盗窃团伙派人应聘打入浴场内部做服务员,随后通过内应复制更衣柜门卡,盗窃浴客财物,短短一个月时间就在扬州盗窃近十万元。最终,这个团伙栽在了一个有被盗经历的浴客手中,原来他在更衣柜内放置手机录像,拍下了小偷盗窃的全过程。

通讯员 袁佳悦 孔祥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潇



客人手机放在更衣柜,拍下盗窃过程 通讯员供图

6月25日,汤先生来到扬州城区某沐浴中心洗澡,临走时他发现放在更衣柜的几千元现金不见了。而此时汤先生却没有惊慌失措,他立刻带着工作人员找到一名浴客郭某,坚称此人就是小偷。郭某矢口否认,双方僵持不下,最后报警。

民警赶到后,嫌疑人一直说“冤枉”。汤先生向警方提供了一段录像。原来,汤先生在洗澡前悄悄把手机设置成录像状态,拍到了被偷的关键过程。据东关派出所所长高瞻介绍,汤先生此前去洗浴场所洗澡,发生过更衣柜内的财物丢失的事情。然后,他每次洗澡的时候,都会在更衣柜里放一部手机,在手机息屏的状态下进行录制。当天,果真还拍到了盗窃的一幕。

在派出所,嫌疑人郭某的心理

防线崩溃了,承认是自己偷了钱。可是在郭某身上,却没有找到偷来的现金。郭某始终坚持,是自己一个人的行为。但获得更衣柜门卡,转移现金,靠郭某一个人肯定是不可能完成的。

随后,民警在郭某的手机中找到一个“聊天群”,里面交流的信息都是浴室可能“有活”。警方据此推测,郭某是某个盗窃团伙的成员。民警随后展开抓捕,控制了包括主犯赵某在内的9名嫌疑人,在现场找到多家浴室的优惠券和手牌。

民警对嫌疑人审讯之后了解到,他们的角色都是浴室的服务员,而老大是一个外号叫“三哥”的赵某。赵某是一位三十多岁的男子,他的前科主要集中于入室盗

窃、抢夺,主要的盗窃手法从2010年以后都是盗窃浴室。

据赵某等嫌疑人交代,他们实施犯罪的第一步就是安排内应去扬州各大浴室踩点应聘。内应入职后,会对浴室进行“摸底”。

之后,赵某伪装成浴客上门,通过内应拿到管理更衣室的总卡,借机拷贝。接下来,团伙开始在浴场寻找被称为“肥羊”的“高端顾客”。之后,内应通过聊天群发布信息,通知具体实施盗窃的嫌疑人以洗浴为名进场作案。由于他们每次只窃取部分现金,大部分受害人难以发现。

警方调查发现,赵某团伙在扬州市短短一个多月内作案多起,涉案金额近十万元。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初中生沉溺“黄片”成绩严重下滑 苏州警方接报后,打掉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团伙

快报讯(记者 高达)今年3月,苏州市“扫黄打非”部门成功捣毁一个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直播App,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查获淫秽视频1500余部。犯罪团伙租用服务器,收集淫秽视频进行“直播”,诱惑网民注册会员、充值观看。值得注意的是,该App注册会员分布全国,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未成年人。

2021年2月初,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枫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其上初二的儿子沉溺网上淫秽直播,变得精神恍惚、不思学业。“儿子的成绩本来在班上名列前茅,短时间下滑严重,变成中下游了。”报案人表示,打开儿子的手机后发现一款App,里面全是“黄片”。

接到报警后,高新区警方立即开展调查。经摸排发现这款名为“甜甜直播”的直播App,上架3个月来招揽注册会员近3万,充值总额6000余万元。点进这一软件都

是一些不堪入目的画面,有些视频还需充值会员后进行观看。

警方侦查发现,“甜甜直播”通过隐蔽的链接、“二维码”,在社交软件群组、网站论坛等渠道传播。为逃避追查,每个下载端口只供下载300次,随后即失效。

随即高新区警方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工作组开展专案侦查,该案也被江苏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江苏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联合挂牌督办。

3月24日,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指挥下,专案组组织60余名警力成立抓捕组,经当地警方配合,在广东深圳、海南三亚同步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吕某、张某、段某等17名犯罪嫌疑人,查获淫秽视频1500余部,文件数据量达2T。

目前,涉案的1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犯罪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

窃贼雨夜出没,一道闪电“暴露”身份

快报讯(通讯员 袁青青 记者 王晓宇)利用雨夜掩护实施盗窃,本以为无人知晓,殊不知天网恢恢,黑夜中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天空,也将犯罪嫌疑人的踪迹暴露在民警视线中。这是近日连云港东海县公安局石梁河派出所在侦破系列拉车门盗窃案中,出现的一幕。

9月20日7时许,东海县公安局石梁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停在路边汽车内的物品被盗,大部分被盗物品为准备过节走亲访友的烟酒和礼品。民警通过查看周边公共视频发现,案发时间为深夜,犯罪嫌疑人为3名青年男子,但这3人均佩戴口罩遮挡面部,一时间身份无法认定。“后来我们继续调取摄像头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连续拉拽路边停放的车辆,发现未上锁车辆后,即进入车内实施盗窃。”

犯罪嫌疑人猖狂作案,然而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受害群

众并未发觉,直至民警上门询问才惊觉自身财物被盗。犯罪嫌疑人盗取烟、酒、现金等物品,民警推断其必定有交通工具,通过周边及沿途公共视频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后进入一辆汽车驶离现场。

但因案发时间为深夜,且当晚下暴雨,摄像头十分模糊,该车辆驶出摄像头范围便再没有出现过,侦查工作一时陷入瓶颈。就在一筹莫展之际,公共视频画面中时不时亮起的闪电吸引了民警视线,闪电来临时,视频画面亮如白昼,民警经过仔细查看,终于在一次闪电亮起时,成功截取到嫌疑车辆画面。

民警随即按照车辆特征进行分析研判,先后抓获3名嫌疑人。经讯问,3人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物品已返还受害人。

偷钱包后两次“变身”,民警一眼识破

快报讯(通讯员 梁西征 李光芝 记者 张晓培)近日,一男子在连云港站候车室,趁一名旅客上厕所时,将该旅客放在座位上行李中的钱包偷走。出站后,男子换了上衣,又再次进站上车,最终还是被徐州铁路公安处民警一眼识破并抓获。

9月19日15时许,徐州铁路公安处连云港站派出所民警梅涛正在候车室巡查。刘先生慌慌张张地跑过来称,他在一楼候车,刚刚去了一趟卫生间,将一个包放在座位上。回来后,发现包中的黑色钱包不见了,里面有现金2000元。

通过调查,民警迅速锁定了一名身穿蓝色上衣的男子。通过视频发现,该男子走到刘先生放置包的座位旁,有明显翻动、拿取动作。该男子离开后,刘先生返回座位发现包内钱包丢失。

锁定目标后,民警迅速通过视频追踪,发现该男子将偷来的钱包放在自己的手提包内,便离开了候车室。民警又通过站区周围公共视频,发现那名男子从候车室出来

后,下到地面一楼,将钱包里的2000元钱抽出,将钱包扔在了垃圾箱内。

民警又紧急追踪,发现该男子在广场外一僻静处,换了一件上衣,乔装打扮后,再次进站,妄图逃避打击。民警发现,此时,该男子已经从连云港站登上一趟开往徐州的普通列车。

当日20时,在徐州火车站,民警在车厢内寻找时,并没有发现男子踪迹。眼看列车即将发车,民警猜想这名嫌疑人上车后,很可能又再次换装,随后进一步识别,将男子在列车开出前抓获。

经查,该男子朱某家住河南郑州,在连云港务工,当天准备乘坐火车到郑州站,再转车回家。候车时,看到旅客将包放在座位上离开后,便起了歹念,偷走钱包后,为了避免被民警发现,他换了上衣,重新进站乘车,上车后再次进行换装,不料最终还是被民警抓获,落入法网。

目前,徐州铁路公安处已将嫌疑人朱某刑事拘留。